

2026年城市管理辅助人员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79

招 标 人：漯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合同（参考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城市管理辅助人员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30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79
2. 项目名称：2026年城市管理辅助人员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1680000.00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根据漯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实际需求，需城市管理辅助人员300人（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5.2 服务期限：3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服务标准：达到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 5.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3，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经营范围内包含与采购标的相关的经营范围；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5年6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5年6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9日至2025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30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30日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地 址：漯河市松江路与解放路交叉口东 30 米路南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98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
联系人：王海利
联系方式：150039564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海利
电 话：150039564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地 址：漯河市松江路与解放路交叉口东 30 米路南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98366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 联系人：王海利 联系方式：15003956477
1. 1. 4	项目名称	2026年城市管理辅助人员服务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3. 1	采购范围	具体内容和服务要求详见第四章
1. 3. 2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1. 3. 3	服务要求	达到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1. 3.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负偏离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 2.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
3. 3. 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u>90</u> 日历天
3. 4. 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7. 4	投标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 2.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 2. 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供应商名称</p> <p>(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p> <p>(5) 公布唱标信息</p> <p>(6)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名；</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评审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评标方式：根据漯采购【2023】5 号文规定，采用远程异地评标。</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7.2	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p>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响应活动。</p> <p>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标响应活动的响应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响应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p>
7.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7.4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大写：叁仟壹佰陆拾捌万元（小写：¥31680000.00） (服务期限3年，1056万元/年) 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7.5	招标代理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2号文》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10.2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10.3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

		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5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其他事项	<p>1.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 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 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 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 5 注意事项：</p> <p>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p> <p>特别提醒：</p> <p>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2.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 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p>

	<p>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p> <p>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p> <p>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p> <p>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p>
--	--

	<p>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2.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p> <p>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p> <p>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p> <p>QQ 群：465366072</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服务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 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

3.2.5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

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供应商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供应商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

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信用查询	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3.2项要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备注：供应商需将其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30分	

2.2.2(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2(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分)	1、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计划、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 (15 分)	<p>1、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和方案，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要求对本项目深入分析，能够体现项目特点，明确服务重点和管理重点，提出明确可行的管理模式和机制，科学设定组织机构和运作程序，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要求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有详细全面的掌握，并制定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酌情记分 8-15 分，缺项得 0 分。</p>

	2、安全保障措施 (6 分)	投标人制定的各项安全制度、保障措施完整有效的得 3 分，科学合理的加 0-3 分，缺项得 0 分。
	3、人员配置方案 (8 分)	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置方案的职责明确、合理性的得 4 分、适用性、针对性强的加 1-4 分，缺项得 0 分。
	4、人员培训方案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可行的得 3 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加 0-3 分，缺项得 0 分。
	5、应急预案管理 (0-6分)	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下且方案周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3—6 分（不含3分）；方案基本周密，基本科学合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0-3 分（不含0分），缺项得 0 分。
	6、资金保障 (0-6 分)	有具体的资金计划安排的得 3 分，资金计划安排合理，会计审核制度，账户管理制度健全可行的加 1-3 分，缺项得 0 分。
	7、合理化建议 (0-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的得 3 分，建议切实可行并具有一定的措施的加 2 分，一般加 1 分，否则加 0 分，缺项得0分。
	8、内部管理制度 (8 分)	供应商具有岗位责任、人员培训及奖惩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各项工作流程等制度且各项制度完善、合理、规范、可行的 5-8 分（不含5分）；以上各项制度缺少两项及以上（含两项且制度不完善、不规范、不可行的 得 3-5 分（不含3分）；不规范且缺少三项及以上（含三项）制度的得 1-3 分。全部缺项得 0 分。
2.2.2(3) 商务标评分标准 (30分)	1、企业实力 (0-15分)	<p>(1) 供应商自2022年1月以来具有服务同类项目类似业绩的，每份可得 2 分，最多得 8 分。以上业绩需提供完整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不得重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者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 4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缺项得0分；</p> <p>(3)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一项认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p>

	2、售后服务及其它 (0-15分)	<p>(1) 除采购人要求外，提出其他实质性的有利于采购人且可行性强的服务内容与具体服务措施的得2-5 分；</p> <p>(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的实质性、可行性得 2-5 分；</p> <p>(3) 供应商提供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可得0-3 分；</p> <p>(4) 供应商提供承诺不拖欠人员工资的承诺可得0-2 分；</p> <p>注：缺项不给分。</p>
<p>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委托书的；
- (4)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综合标评审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城市管理辅助人员为300人。

二、人员要求：

（1）身体健康，仪表端庄，男身高170cm以上，女身高160cm以上；具有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或退伍军人。年龄在33周岁以下。

（2）人员工资及福利要求：工资：不低于（大于等于）2500元/人/月（内含单位及个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福利：安排辅助人员体检1次/年、城市管理辅助人员制式服装、培训学习（不定期）、军训（每年不低于2次）、每月绩效考核奖金等。

三、人员岗位职责

第一条、城市管理执法辅助人员可以独立从事宣传教育、日常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城市管理辅助性工作。

第二条、城市管理执法辅助人员主要协助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从事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一）督促沿街单位（门店）认真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有序。

（二）制止主次干道出店经营、占道经营、流动经营、乱扯乱挂、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等不文明行为，清理临街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上的刻画、涂写痕迹及张贴、悬挂的宣传品等。

（三）引导机动车、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制止占压盲道、乱停乱放和不按导向指示停车等影响交通安全和市容秩序的行为。

（四）劝导临街门店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破旧）门头招牌，做好日常维护，确保其安全、整洁、完好。

（五）劝导、制止露天烧烤和焚烧垃圾现象，引导餐饮服务单位自觉使用清洁燃料，加装开启油烟净化设备，营造绿色环保的生活氛围。

（六）引导市民文明养犬、制止携犬出户不束绳、不及时清除犬只粪便、携犬进入禁止犬只入内的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等不文明行为。

（七）配合城市管理人员加强对医院、学校、商场超市、农贸市场、交通场站、城市商贸综合体、综合写字楼等重点部位进行日常监管，重点对车辆停放、出店经营、乱搭乱建、乱贴乱画、流动经营等现象进行治理。

（八）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三条、城市管理执法辅助人员可以在行政执法人员带领下，协助执法人员在执法巡查、现场检查勘验、调查取证、法律文书送达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中开展劝导、联络、拍照、录像及维持现场秩序等辅助性工作。

第四条、城市管理执法辅助人员不得单独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第五条、城市管理执法辅助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城市管理执法辅助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滥用职权，索贿受贿，敲诈勒索。不得利用工作职权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参与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其他个人、组织。

第七条、城市管理执法辅助人员在工作中收集到的各类文字材料、音像、电子数据等资料，应当及时交给所属单位，不得私自藏匿、删减、篡改。

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辅助人员不得超出职责范围从事城管执法辅助活动或者拒不履行行政执法机关确定的工作职责，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工作安排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单位反映，在所在单位没有作出新的安排的情况下，继续遵照执行。涉嫌违法犯罪或可能对他们造成难以弥补的严重损失的可以拒绝执行。

第九条、城市管理执法辅助人员在执法工作中应当注意个人言行举止，带头遵守文明行为规范。

四、人员着装规定

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辅助人员着装行为，树立良好形象，参照《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城市管理执法辅助人员应当在工作时间着制式服装，制式服装应当成套规范穿着，保持整洁完好，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不得与便服混穿。

（一）日常办公，执法巡查时，着常服或夏服（制式长袖衬衣、短袖衬衣），戴制式帽。

（二）执行防汛抢险、训练等任务时，通常着执勤服戴应季制式帽。

（三）参加重大会议或活动时，通常着常服，或按通知要求着装。

第三条、制服具体穿着要求。

（一）着春秋常服、冬常服时，内着配套衬衣，衬衣下摆系于裤腰内，下摆不得外露，扎系制式领带，戴大檐帽（女卷檐帽）。

（二）着春秋执勤服时，内着配套衬衣、不扎系制式领带，戴大檐帽（女卷檐帽）。

（三）着夏服（长袖或短袖）时，衬衣下摆扎系于裤腰内，并扎系制式腰带，不扎系领带，第一粒扣不扣，戴大檐凉帽（女卷檐凉帽）。

（四）着冬执勤服及防寒大衣时，内着配套衬衣，不扎系领带，或者着与冬执勤服及防寒大衣颜色相近（深蓝色或黑色）的半高领毛衣，着配套冬季制服裤，戴大檐帽（女卷檐帽）。

（五）着春秋常服、冬常服时佩戴硬肩章、硬胸徽、硬胸号、金属领花、臂章；着春秋、冬执勤服时佩戴套式肩章、软胸徽、软胸号、臂章；着长袖或短袖夏服时佩戴软肩章、软胸徽、软胸号、臂章；着防寒大衣时佩戴套式肩章、软胸徽、软胸号、臂章。

（六）胸牌佩戴于外衣左胸处，胸徽佩戴于外衣右胸处，臂章佩戴于外衣左上臂处。

（七）除工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外，应当着制式皮鞋。

第四条、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着制式服装时，除在办公区或者其他室内不宜戴制式帽的情形外，应当戴制式帽。

（一）戴制式帽时，帽檐前缘应当与眉齐高，帽饰带保持水平。

（二）进入室内时，通常脱帽并将其挂在衣帽钩上（帽徽朝下）。无衣帽钩时，可将帽子置于柜内或者办公桌前沿左侧（帽顶向上、帽徽朝前）。

第五条、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着制式服装时，应当按照规定配套穿着，不同季节的制式服装及制式帽不得混穿。季节换装过渡时间为10天（具体时间视情况而定）。

第六条、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着制式服装时不得饮酒，非工作需要不得进入经营性娱乐场所和公共餐饮场所。

第七条、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着制式服装：

（一）工作时间因工作需要不宜着制式服装的；

（二）工作时间非因公外出的；

（三）女性执法人员怀孕后体型发生显著变化的；

（四）其他不宜或者不需要着制式服装的情形。

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在执勤时应注意仪表规范。

（一）着制服时应当按照规定扣好衣扣，不得挽袖（着作训服时除外），不得披衣、敞怀、卷裤脚。

（二）着制服时，不得化浓妆，不得戴耳环、项链、戒指等首饰。

（三）着制服时，不得背包、吃东西、嬉笑打闹及其他有损队伍形象的行为。

（四）女性执法人员怀孕期间可着便装，注意文明用语，态度和蔼，注重个人仪表。

第九条、督察人员负责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制式服装规范情况进行督查，一次口头警告，两次登记备案，三次通报批评，当季平时考核不再评为优秀。

五、人员工作考核管理规定

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进行考核。考核人员在执行考核任务时，不得少于三人，根据工作的需要，可以采取明查或暗访两种形式。考核以月为单位进行，基础分值为100分，根据具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加减。

考核主要内容

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在辅助执法、考勤纪律、着装规定等方面进行考核。

（一）工作纪律方面

1. 上班时间无故迟到、早退一次扣2分，脱岗一次扣3分。

2. 上班时间旷工的一次扣5分。

3. 上班时间对辖区内流动摊点、占道经营、出店经营等行为未主动履行工作职责的，一次扣0.5分。

4. 上班时间对辖区内乱贴、乱画、乱挂、乱晒；未经审批，擅自设置广告（店招）；在街道散发印刷品广告；利用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者组织团队等进行商业宣传活动；在建筑物、构筑物上张贴、书写广告、悬挂横幅等行为未主动履行工作职责的，一次扣0.5分。
5. 上班时间对辖区内擅自城市道路或者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等行为未主动履行工作职责的，一次扣2分。
6. 上班时间对辖区内店外洗车、维修等店外作业行为未主动履行工作职责的，一次扣1分。
7. 上班时间对辖区内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乱停乱放未主动履行工作职责的，一次扣0.5分。
8. 上班时间对辖区内车辆带泥上路，运载建筑材料、废土、废渣未牢固捆扎，封盖严密，沿街撒落、泄漏或未经审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未主动履行工作职责的，一次扣1分。
9. 工作期间在执法车上睡觉、躺卧、吃东西等有损城管执法人员形象的，一次扣2分。
10. 上班时间工作方法简单粗暴、言行举止生硬蛮横等不文明行为的，一次扣2分；发生语言或肢体冲突，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20分；情节严重的，查证属实予以辞退。
11. 上班时间饮酒、赌博等影响城管执法队伍形象的，一次扣20分。
12. 上班时间违规使用执法车辆办私事的，一次扣5分。
13. 非工作需要，着制服或使用执法车辆出入娱乐休闲等场所，造成不良影响的，查证属实予以辞退。
14. 在工作中因不履行职责，被上级检查曝光、通报或点名批评的，涉及辖区人员考核扣10分。
15. 向管理对象吃、拿、卡、要或者索取、收受贿赂的，查证属实予以辞退。
16. 对考核成绩不满意，谩骂考核人员的，一次扣20分；殴打、围攻考核人员的，查证属实予以辞退。
17. 对见义勇为、热心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执法人员，受到群众好评、表扬的，经查证属实，年终考核加5分。
18. 对全年考勤考核为全勤的，年终考核加5分。

（二）着装仪容方面

1. 上岗时未按要求佩戴工作证件，未着制服、着制服时标志不齐或者着装混搭、混穿的，一次扣1分。
2. 工作期间未穿着黑色皮鞋，穿着与制服不搭配的运动鞋的，一次扣0.5分。
3. 工作期间有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等不文明现象，城市管理执法制服着装不整齐不规范的，一次扣0.5分。
4. 工作期间涂抹浓妆、涂指甲油、发型怪异的，一次扣2分。
5. 工作期间穿着城市管理执法制服时佩戴与执法身份不相符的首饰、饰品的，一次扣0.5分。

考核办法

1. 考核等级：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2. 考核评定：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9分—80分（含80分）为合格；79分—60分（含60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结果运用

根据每月城市管理执法辅助人员考核汇总情况，对工作中表现突出、实绩优秀的给予相应奖励；对工作履职不力或违反相关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岗位；对考核结果连续三个月被评定为不合格的，予以解聘或辞退。

六、其他要求：

1、爱岗敬业、吃苦耐劳、坚决完成任务、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单位的命令，服从所属采购单位安排的工作，严格要求自己维护城市管理人员的形象。

2、本项目人员的具体要求及实施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依据采购单位具体要求执行，中标单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工作并接受采购单位的监督。

4、中标单位提供的城市管理辅助人员在岗期间不按规章制度、违规操作、酒驾等违规、违法行为，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采购人有权解聘或辞退：

- (1) 多次违反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或不履行工作职责，经教育不改的；
- (2) 违反社会公德，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3) 因工作失职导致不良后果的；
- (4) 受到党纪处分、治安处罚、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多次受到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的；
- (6) 身心状况不适应继续从事执法辅助事务的；
- (7) 根据考核规定，考核结果连续三个月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 (8) 由于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从事执法辅助事务的。

6、因市政府政策调整，如不再需求城市管理辅助人员，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供应商不得以此来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

7、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服务周期内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福利、税金、管理费等风险及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的总和。

8、由漯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根据相关标准进行核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服务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为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单位愿意履行投标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 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3) 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____元/年)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1. 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投标人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投标人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 1 可不填写。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2 可不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 分项报价明细

分项报价明细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及电话	合同额	签约日期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如有相关业绩，则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无，此表可不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第六章 合同文本（样本）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删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

1.2 服务范围:

1.3 服务标准:

2. 合同金额: _____

3.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与本次服务相关的器材等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质量保证金

扣除合同总价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

6.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6.1 服务期限:

6.2 服务地点:

7. 合同价款支付:

根据中标价平均到每月，每月 20 号支付上个月费用（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票据）。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0.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协调。
-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名称）服务工作。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1. 保密条款如下：

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甲方有关的商务及技术秘密。泄密责任：乙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12.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由过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3 因市政府政策调整，如不再需求城市管理辅助人员，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供应商不得以此来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

12.4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及因市政府政策调整，不再需求城市管理辅助人员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

12.5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在限定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费进行扣减。

(2) 履约主体违约：

服务期内，乙方擅自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一经查实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如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收回分包、转包整改的，甲方有权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2.6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规定的,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的方式

14.1 协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4.2 仲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16. 签订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